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嘉农副产品（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汇嘉产业园公司”）参与竞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国土资源局编号为I-02-02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买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一〇四团签署了《新疆汇嘉农副产品（食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为顺利推进新疆汇嘉农副产品（食品）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汇嘉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嘉产业园公司拟参与竞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国土资源局编号为I-02-02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买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一）宗地编号：I-02-02

(二) 宗地总面积：130495 平方米

(三) 宗地坐落：104 团四连

(四) 出让年限：50 年

(五) 保证金：2198 万元

(六) 起始价：4385 万元

(七) 加价幅度：30 万元

本次参与竞买所得土地使用权实际价格以最终竞买价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三、本次竞买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汇嘉产业园公司参与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满足汇嘉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用地要求，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将积极推进汇嘉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程，构建公司产、供、销一条龙的运营体系，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公司将在竞买成功后尽快完成项目投资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立项等工作，具体投资方案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为公开竞买，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竞拍程序，存在竞买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竞拍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